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64.04% 减少至 59.0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
- 东证继涵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 49.60 万张，占“继峰定 01”发行总量的 12.4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3、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共718.20万张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71,820.00万元，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继峰定02”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2年1月12日，“继峰定02”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申请，自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累计转股10,459.71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114.01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主动减持情况

继弘集团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3,942.63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3.52%。

东证继涵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49.60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12.40%。

3、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

份由 64.04%减少至 59.04%。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30,868.29	28.95%
东证继涵	22,740.45	21.32%
Wing Sing	14,688.00	13.77%
合计	68,296.74	64.04%

2、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 (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转股 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4.02%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22,740.45	20.28%	27,600.36	23.54%
Wing Sing	14,688.00	13.10%	14,688.00	12.53%
合计	64,354.11	57.40%	69,214.02	59.04%

注 1：上表计算实际持股比例时的公司总股本为 112,114.01 万股。

注 2：东证继涵持有可转债“继峰定 01”尚未转股数量为 350.40 万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时，东证继涵股份增加至 27,600.36 万股；可转债“继峰定 01”尚未转股数量 368.61 万张，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7,226.49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并将其持股

比例与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故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为 59.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